

指

事

說

馮氏小  
學專著  
乙亥年  
齋刊一  
印

智美猷

余治小學三十餘年慨自許氏說解文字之後無一  
貫澈全部分之作人不知文字之分六書而不知文字  
之分體用乃因體以別其用因用以別其類述為文字  
總樞二卷又慨說文兩錄九千餘字形聲義各有所  
統統字聲各有所姚氏說文聲系以統之統字形義  
各尚無述作乃即說文九千餘字兩按以拏合之四百  
餘體述為文字形義總元二卷又慨以諧聲訓詁反  
切准聲疊韻字母韻部求古音考隅闕難通乃

即文字本有之聲體求其本音即文字異體  
借所以之聲體求其同音述為古音綜十四卷三身  
殺青既竟又慨指事居以書之首許氏以法罕有  
通其訓者乃又為此指事說三篇以申其訓而補  
摠摠兩言之未盡茲先以此手寫影印付稿付刊  
且俟異日歲在乙亥冬日桐鄉馮汝珍



指事說上

桐鄉馮汝珩述

許氏叙列六書。首曰指事。班氏則曰象事。鄭氏則曰處事。曰指曰象曰處。雖三家各異。而曰事則三家所同。具見此類定名之要點。全在事之一字。事字之義。三家中惟許氏獨有說解。吾人對於指事之研究。必先將六書分類定名之事。字。及許氏說解指事之視。而可識察。而可見。其中最重要之識字。認明許氏說解。即根據許氏說解指事之義。以求指事之文字。然後對於指

事字義。乃可免於誤解。對於指事字體。乃可免於誤認。考許氏訓事曰職。職字之體。以耳為形。義從耳生。其本義應屬於耳。與事字之義無涉。許氏訓職曰記微。微字之體。以彡為形。義從彡生。微訓隱行。是其本義。與職字之義。亦不相涉。事訓職之職字。職訓記微之微字。必皆他字之假借。而非其本字。按史記叔孫通傳。執職傳警。徐廣曰職一本作幟。又按說文中部。微下訓曰幟也。兩相互證。職曾假為幟字。說文中部微字。

又以職為訓。是職即幟之假借字。微即微之假借字。由是推之。知許氏訓事為職。職字即幟字之義。訓職為記微。微字即微字之義。又識許氏訓曰常也。又訓曰知也。識字之體。以言為形。義從言生。其本義應屬於言。知字從口。又訓為言詞之詞。其義與識可通。是識本義。常本裳字。訓下裳。又假為旂常之常字。因裳裳之裳。專用裳字。常遂為旂常之常所專。按詩六月。織文鳥章。周禮司常。各有屬以別國事注。微幟之幟皆作

識。是識亦為幟之假借字。許氏因識亦假為幟。故又以常訓之。許氏以可識解指事。與以職訓事字同意。其於識字兩義之中。所取之義。必屬訓常之義。據此可以證明事字識字。其義純作微幟解。又考弋弋弋弋諸體。均就一二三本體。加弋以為識別。按弋許氏訓曰槩也。象折木衰銳著形。从厂象物掛之。其字从丫。象標識之形。其義訓槩。亦屬標識之義。其弋弋弋諸字。就其所加之弋。證以許氏訓事為職之義。是因一二三

本為記數之標識。遂更加弋。以表現其為一種符號。其體純為指事。據此又可以證明指事之體。純為表現微幟構造。始知事字即微幟之謂。指事文字。即一種識別之符號。所謂指事者。猶言所指之微幟也。所以古人區分六書。特以事別其類。而許氏解釋指事。亦特以可識申其義。是凡屬於識別符號之文字。方為指事。其解釋具在。其界限極清。獨怪研究六書者。人人讀許氏之書。而乃各說其說。各是其是。於以職訓事。

以可識解指事。應尋繹之解釋。於一二三之加  
弋。應尋繹之關鍵。曾不注意。豈不大可慨哉。

指事說中

桐鄉馮汝玠述

前篇解釋指事。僅據許氏事訓職。職訓記微。證明指事之事字。應作標識解。據一二三諸字之加弋。證明指事之字體。為一種符號。而於事字之本體。構造原理。尚未致詳。今按事字。小篆與史字。各有專體。甲文金文。則事與史往往互用。甲文事字作𠄎。其上从屮。與史字作𠄎。其上从屮不同。而有時事與史互用。金文事字作𠄎。又作𠄎。又作𠄎。其上从屮。从屮。从屮。與史字作𠄎。

其上从申亦不同。而有時事字亦作史字用。欲考事字。必先考甲文金文。事史是否一字。欲考事史是否一字。必先考其又上所从之體。是否一字。今考甲文金文史字。所从之申。与甲文仲子之仲作申者。見殷契類纂合文其體相同。金文事字所从之申与申。与甲文中字作申作申。及仲丁之仲作申者。見殷虛書契後編第四十葉第十一版其繁簡位置雖畧異。其取象則相同。其為一字。亦一望可知。古文伯仲之仲。其初皆假中正之中為之。事史

兩字。其上所從之體。既與甲文中字及仲字相同。其為從中正之中無疑。更證以三體石經之古文。其仲宗及高宗之仲字作中。與甲文中又作中亦相同。而第上下之游。曲直畧異。尤為確證。據此既可證明事史兩字本為一字。更足證明其又上所從之體。同為中字。則即從此數體。考其何以始而作中。繼而作中。最後作中與中。加以研究。即不難得其構造原理。古者製字。其始每極簡單。其後則因形義不顯。多就原字。增

益其體。以為表示。此文字演進之通例。今本此  
通例。於事字最後所從之體。證以同時甲文。於  
𠂇 曰 一 諸體。一一分晰。尋其演進之迹。如甲文  
同一旂字之 𠂇 也。或為 一 而一豎獨立。或為 𠂇  
而其首雙歧。或為 𠂇 而其首三歧。同一兄字之  
口 也。或為 口 而四周環匝。或為 口 而左右上出。  
同一中字之旂 旂 也。或為 𠂇 而上下一旂。或為  
𠂇 而上下重旂。知此事字最後所從之 𠂇 與 𠂇。  
其 口 即 口 之變體。其 𠂇 𠂇 即 一 之變體。其 一 即

之變體。其始只立一一。以定上下。而以口識  
其中。以為中之表示。其後乃變一為丫。即弋字  
所从之丫。乃象斜斫用作槎識之槩。以口識於  
槩中。其表示中字之義。已視以口識於一中。較  
為明顯。最後則變丫為卩。加以旂旂之形。其表  
示中字為一種標識。則益為明顯。更不啻手指  
口詔矣。事字从又持中。又即手形。其製字本義。  
乃以手示人以一種標識也。始知古人區分六  
書。以指事為類。即據此事字从又持中之義以

定名。許氏說文解字。以職訓事。亦據此事字从  
又持中之義以立訓。即漢人解經。以事為徽識。  
亦無非據此事字从又持中之義。以為箋注也。  
周禮司常官府各象其事。州里各象其名家  
各象其號。鄭注事名號者。徽識所以題別。

指事說下

桐鄉馮汝玠述

事史兩體。本為一字。其體从又持中正之中。乃以手示人。以一種標識之義。由甲文金文證明。前篇已詳述之。今由甲文金文之證明。又知許氏沿小篆之誤。以事字兩體。分為事史兩字。雖誤訓史字之義為記事。以事字假借引申之義為本義。誤認事字之體為从出从史。以事字之變體為本體。而其訓事之義為職。訓史之體為从又持中。則於事字本義本體。固未嘗誤也。其